

# 海东市乐都区水务局

##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七项整改任务

### 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不足。大通河干流 22 座水电站中有 21 座未建生态基流设施，2017 年枯水期，门源县仙米乡至互助县加定镇共形成 51 公里明显减水或脱水河段；大通河支流老虎沟河 15.7 公里的河道上建有 5 座小水电站，导致 8.6 公里河段几乎断流。湟水河干流 21 座小水电站均未建生态基流设施，2017 年枯水期在湟源县等河流形成 16 公里明显减水或脱水段。（乐都区湟水河流域大路电站、湟乐电站、大峡电站和青崖埂电站等 4 座引水式水电站）
整改目标	建立完善生态基流设施，加强生态基流动态监控，提升生态基流保障功能。
整改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，加大对湟水流域引水式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工作的督查力度。</li> <li>2. 开展生态基流综合整治，督促所有的中小型水电站必须加装生态流量实时监控设施，采取新建生态流量下泄设施、固定闸门等永久工程性措施保障下泄流量。</li> <li>3. 加强流域管控，将未能落实生态基流的水电站予以解列。进一步推进湟水河流域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工作，切实维护流域生态安全。</li> </ol>
责任单位	海东市乐都区水务局
责任人	金显奎
联系电话	0972——8622386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各水电站均已制定《生态基流保障实施方案》，要求严格按照生态基流保障实施方案运行。</li> <li>2、水电站采取固定闸门或启闭螺杆等永久性工程措施，保障下泄流量。</li> <li>3、引水口 24 小时专人值班，并做好生态基流台账记录，确保生态基流下泄情况的调阅核查，实现生态基流管理工作的常态化，有效化，引水口处完成了《生态基流指标公示牌》的设置。</li> <li>4、各水电站制定《环境保护方案》，并签订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》。对水电站进水格栅垃圾清理，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运行，废机油处理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问题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。</li> <li>5、水电站监控设施均已联网至区水务局防汛监控平台，区水务局对各电站进行实时监控。</li> </ol>